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的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频道公开拍卖。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瑞丽湾破产清算一案,瑞丽湾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经报瑞丽市人民法院,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的全部81,225,000股股份。瑞丽湾管理人已于2022年12月19日10时至2022年12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的公司的13,87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相关拍卖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丽湾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瑞丽湾管理人拟将瑞丽湾持有的公司的67,351,000股股份继续拍卖,拍卖相关事宜请关注瑞丽湾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ccz.court.gov.cn)、淘宝网(sf.taobao.com)、管理人微信公众号(rwlyygr)发布的拍卖公告。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获悉,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1月10日15时至2023年01月11日16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司法拍卖标的	拍卖时间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瑞丽湾	是	5,202,750	6.41%	1.50%	否	2023年01月10日15时	2023年01月11日16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瑞丽湾	是	5,202,750	6.41%	1.50%	否	2023年01月10日15时	2023年01月11日16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瑞丽湾	是	5,202,750	6.41%	1.50%	否	2023年01月10日15时	2023年01月11日16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合计		15,608,250	19.22%	4.50%					

注: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是由于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81,225,000	23.42%	47,982,250	59.07%	13.83%

注: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3、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控股股东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瑞丽湾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及司法拍卖冻结。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经报瑞丽市人民法院,瑞丽湾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的公司的全部81,225,000股股份。其中,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3,87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已于2022年12月19日10时至2022年12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根据瑞丽湾管理人《告知函》以及淘宝网的《成交确认书》内容,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1	L3072	雷宇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6937万股份	46,326,388.00	2%
2	V6973	张寿春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6937万股份	46,326,388.00	2%
		合计		92,652,776.00	4%

本次在司法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竞买人,须依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瑞丽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81,225,000	23.42%	32,374,000	39.86%	9.33%

注: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办理完过户。
2、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控股股东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三、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瑞丽湾	司法拍卖	2022年12月19日10时-2022年12月20日10时	6.534	13,874,000	4%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瑞丽湾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25,000	23.42%	67,351,000	19.4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税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本次减持后所持持有公司67,351,000股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及司法拍卖冻结。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瑞丽湾管理人《告知函》;
2、《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一包-成交确认书》;
3、《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二包-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2-04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线上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会议地点:青岛市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25层会议室

会议形式:线上调研

调研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广州市里思资产管理有限、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华夏财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道仁资产、上海宽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泽资产、福建豪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泉康资产管理有限、中信自信、中信信创、彼立弗投资、武汉伯乐深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高道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禾永投资、Value Partners、宏道投资、华泰自营、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调研人员:公司董事长李松青、董事会秘书杜旭日

二、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中创物流是一家理念创新、主业突出、智能化水平较高的综合性现代物流企业,公司在坚持做好传统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双循环、双碳、十四五冷链规划等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2年上半年提出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跨境集装箱物流为“一体”,智慧冷链物流和新能源工程物流为“两翼”。在“一体”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两翼”业务逐步发力,公司业务实现稳定增长。

三、调研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公司的主体业务是跨境集装箱物流,公司2022年下半年国际海运费大幅下跌,尤其是三季度,对部分企业有一定影响。对此,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抵御海运费周期波动?另外,公司对未来一年国际集装箱市场行情有怎样的预期?

答:2022年三季度以前,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的高位运价是空前绝后的。第四季度以来,集装箱运输市场受到船舶运力过剩、国外需求降低、港口秩序恢复、空箱供应过剩、疫情影响等多种原因,运价的断崖式下降已充分显现。目前除了个别航线,如从欧洲到美国的跨大西洋航线运价还保持高位外,从远东到美国、美洲、欧洲、地中海、南美洲、东南亚等地区的运价都出现了断崖式下降,我们估计目前的运价已经接近航运公司的边际成本,但是运价的下降程度在不同航线和某个时期的表现形式可能有所不同。我们预计未来一年运价仍将维持目前接近底线的位置并相对小幅波动。

国际集装箱海运运费断崖式下降对依赖海运费差价或佣金盈利的货代公司消极影响比较大,中创物流不是单一的货代公司,我们所提供的是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上市后,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期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如自建自航式甲板驳船进军新能源工程物流领域,投建智慧冷库发展冷链物流,布局印尼散货资源过驳业务等。新能源工程物流、智慧冷链物流、印尼散货资源过驳项目,这三个新业务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一体”业务服务链条长,涉及的环节较多,利润来源多元化,增长韧性较强,形成了一个稳固的综合服务体系及多链条的利润结构。新业务齐发力,对冲国际集装箱运价的剧烈波动,助力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冷库投产进度如何?
答:公司根据对各港口冻品进量度的调研,先后在国内主要冻品进口口岸:天津、青岛、上海、宁波投建共计24万标准托位的智能立体冷库,总面积达到20万㎡,总容量达到135万m³。公司冷库的投产进度受到了疫情的影响,预计在2023年上半年四地冷库将全部完成投产,目前,天津地区智能冷库已于2022年3月投产,现处于满仓运转状态。上海智能立体冷库包含三座单体库,其中A、B库库区已经竣工,处于试运营状态。青岛地区智能冷库包含三座单体库,其中B库已经落成并入运营。青岛、上海、宁波、宁波地区其余在建库区正在加紧工期,有序建设。

3、公司冷链业务的竞争优势是什么?
答:冷链是个很大的产业,包括内陆销地冷链、产地冷链和进口冷链。2021年国内进口海产品、奶类、肉类等冻品共计2000万吨,主要的进口港集中在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广州和深圳,公司布局的是港口冷链,主要考虑港口是工农业产品和外贸进出口物资的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刘超、魏宏敏
(三)协办人:卢宇
(四)培训时间:2022年12月7日
(五)培训地点:智微智能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刘超、魏宏敏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及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智微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内应当关注的各项事项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智微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规则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以下简称《智微智能与保荐机构关于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智微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宏敏 联系电话:021-20392362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宏敏 联系电话:021-20392362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期间:2022年12月7日

现场检查事项:
一、现场检查事项
二、现场检查事项
三、现场检查事项
四、现场检查事项
五、现场检查事项
六、现场检查事项
七、现场检查事项
八、现场检查事项
九、现场检查事项
十、现场检查事项
十一、现场检查事项
十二、现场检查事项
十三、现场检查事项
十四、现场检查事项
十五、现场检查事项
十六、现场检查事项
十七、现场检查事项
十八、现场检查事项
十九、现场检查事项
二十、现场检查事项
二十一、现场检查事项
二十二、现场检查事项
二十三、现场检查事项
二十四、现场检查事项
二十五、现场检查事项
二十六、现场检查事项
二十七、现场检查事项
二十八、现场检查事项
二十九、现场检查事项
三十、现场检查事项
三十一、现场检查事项
三十二、现场检查事项
三十三、现场检查事项
三十四、现场检查事项
三十五、现场检查事项
三十六、现场检查事项
三十七、现场检查事项
三十八、现场检查事项
三十九、现场检查事项
四十、现场检查事项
四十一、现场检查事项
四十二、现场检查事项
四十三、现场检查事项
四十四、现场检查事项
四十五、现场检查事项
四十六、现场检查事项
四十七、现场检查事项
四十八、现场检查事项
四十九、现场检查事项
五十、现场检查事项
五十一、现场检查事项
五十二、现场检查事项
五十三、现场检查事项
五十四、现场检查事项
五十五、现场检查事项
五十六、现场检查事项
五十七、现场检查事项
五十八、现场检查事项
五十九、现场检查事项
六十、现场检查事项
六十一、现场检查事项
六十二、现场检查事项
六十三、现场检查事项
六十四、现场检查事项
六十五、现场检查事项
六十六、现场检查事项
六十七、现场检查事项
六十八、现场检查事项
六十九、现场检查事项
七十、现场检查事项
七十一、现场检查事项
七十二、现场检查事项
七十三、现场检查事项
七十四、现场检查事项
七十五、现场检查事项
七十六、现场检查事项
七十七、现场检查事项
七十八、现场检查事项
七十九、现场检查事项
八十、现场检查事项
八十一、现场检查事项
八十二、现场检查事项
八十三、现场检查事项
八十四、现场检查事项
八十五、现场检查事项
八十六、现场检查事项
八十七、现场检查事项
八十八、现场检查事项
八十九、现场检查事项
九十、现场检查事项
九十一、现场检查事项
九十二、现场检查事项
九十三、现场检查事项
九十四、现场检查事项
九十五、现场检查事项
九十六、现场检查事项
九十七、现场检查事项
九十八、现场检查事项
九十九、现场检查事项
一百、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访谈